

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037-ZC029、灵宝公开采购-2026-11



**中弘天合**  
ZHONGHONGTIANHE

征集人：灵宝市审计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总则	13
2、征集文件	15
3、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5、开标	19
6、评审与定标	21
7、入围结果	22
8、签订框架协议	23
9、质疑和投诉	25
10、其他	2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41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 投标函	56
(二) 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投标承诺函	60
五、项目技术方案	61
六、项目服务承诺	62
七、项目管理机构	63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3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4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6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66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66
(四) 2023年1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7
九、资格审查材料	68
十、投标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72
2、无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72
3、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	72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6]037-ZC029、灵宝公开采购-2026-11
- 2、项目名称：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LBGZ[2026]037-Z C029	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00	200.00

5、本项目征集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金额，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标段划分：/。

6.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揽灵宝市政府投资建设部分项目审核工作，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或采购人调整的其他审核内容。

6.3 入围数量：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0 家。如供应商不足 3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6.4 最高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

6.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6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6.8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灵宝市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六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3.3 供应商出具本单位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7 供应商与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1、征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smxgzjy.org/>），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

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征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3月11日08时00分至2026年04月2日08时30分；

3、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征集文件费用。

#### **四、响应资料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日08时30分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4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七、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4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楼）。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征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征集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8853705；0398-8852670

征集人：灵宝市审计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51736

地址：灵宝市尹喜路南路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1329828591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 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征集人：灵宝市审计局 联系人：李先生 0398-8851736 地址：灵宝市尹喜路南路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1329828591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 室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灵宝市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揽灵宝市政府投资建设部分项目审核工作，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或采购人调整的其他审核内容。
7	入围家数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0 家。如供应商不足 3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8	最高限制单价 (费率)	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
9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公告部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差	不允许
17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8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19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0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无需确认。
22	响应文件提交	用 CA 锁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响应保证金不再收取。
25	响应文件的签章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征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p>

		页“下载专区”下载。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08 时 30 分 开启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29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人组成。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后在三门峡市灵宝市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审小组按照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0 家。如供应商不足 3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3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直接选定方式
32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评审小组采用质量优先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费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结果，征集人和咨询人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34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收取金额为：1000 元/每家，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

		<p>向代理机构缴纳。</p> <p>单位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分理处</p> <p>账号：41050169684100000389</p>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37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p>投标供应商人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p>
38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p>1、投标人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p> <p>2、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p>3、本文件中“征集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征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p>

		<p>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p> <p>4、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39	<p>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征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咨询服务窗口：0512-58188538</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p>
--	--	---

	<p>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b>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b></p>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征集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成交，征集人仍将保留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利。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征集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特别说明**

#### **3.1.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3.1.2 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3.2 投标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本项目应以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1.5%，审减（增）额4%；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基本费率和审减（增）费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 **3.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项目技术方案

- 六、项目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 **4、响应文件的上传**

### **4.1 响应文件上传**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征集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含3个），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

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 介绍参会的征集人、监督人；

5.2.5 开标、解密、唱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 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 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 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 征集人不予受理: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

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6、评审与定标**

### **6.1、评审小组**

6.1.1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审小组成员为5人，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6.1.4 开启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启后，直至授予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 评审纪律**

6.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 6.4 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数量（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0 家。如供应商不足 3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单，并起草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7、入围结果

##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入围通知书

7.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2.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 8、签订框架协议

### 8.1 授予框架协议标准

8.1.1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8.1.2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1.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征集文件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1.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8.1.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8.1.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单位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 **8.3 征集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3.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投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4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 **8.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6.2 补充规则

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 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

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 8.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9、质疑和投诉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 10、其他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揽灵宝市政府投资建设部分项目审核工作，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或采购人调整的其他审核内容。

2、入围数量：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0 家。如供应商不足 3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3、最高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灵宝市

### 二、服务工作内容

1、审核委托项目依法依规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执行落实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等相关政策情况并依法做出定性。

2、审核施工合同双方是否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审核结算编制原则、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审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各项费用的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计算是否准确。

3、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记录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应当计算费用。

4、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核价材料的价格是否与甲方核价单一致。

5、审核甲方供应材料超供、欠供，扣除施工水电费计算的准确性。

6、审核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工作内容，分清各施工方责任和义务，避免重复计算。

7、参加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相关的会议，解决有关问题。

8、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9、编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1) 编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形成审核结论性文件，与建设方、施工方进行核对、会审。

2) 审核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建设方、施工方意见。经建设方、施工方签字盖章认可后，出具审核报告。

3) 根据建设方、施工方提出的反馈意见，组织相关会议进行研究、讨论，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 根据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修改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5) 报告中应详细分析审核增减工程造价，结论性描述改变的原因。

10、整理项目审计档案并装订成册，正本交给委托人。

### **三、对造价咨询机构的基本要求**

1、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参与委托审计项目相关的灵宝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预算编制及评审、过程控制等存在利益相关的工作。

2、根据灵宝市审计局（征集人）的安排，委托审核建设项目造价（结算）的完成成果要求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互审。

3、灵宝市审计局（征集人）对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当其不符合审计要求时，必须暂停委托审计工作并进行整改。

### **四、对造价咨询人员的基本要求**

1、参与委托审计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遵守审计机关工作纪律。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执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类似造价咨询经验和工

程合同管理经验，以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的需要。

2、审核人员专业配套齐全。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应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或其以上职称，持有造价执业资格证书。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应涵盖本工程各专业范围，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工作的需要。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必须亲自参与项目的竣工结算服务工作。
2	土建工程师	≥2	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安装工程师	≥2	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其他项目组组成人员	/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3、造价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不得私自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接触。

4、造价咨询机构拟派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如有不尽其职的情况，征集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造价咨询机构应设置项目负责人代表 1 人，该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6、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不得兼职于其他与本项目存在利益相关的工作。

7、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人员全部组织到位，对人员出勤率及工作质量考核办法由征集人另行规定。

8、咨询人需提供单位人员名单（出具社保证明），正在实施的项目更换人员（或人员离职）需提前出具书面报告。

9、必须满足征集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服务。

## 六、服务要求

### 1、总则

1.1 合规性：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计价规范、审计法规，审核程序合规，报告格式规范。

1.2 准确性：复审误差率≤3%，报告通过审计局及上级部门复核。

1.3 完整性：审核资料齐全，工作底稿、踏勘记录、变更签证等归档完整，可追溯。

1.4 独立性：不受非法干预，客观公正出具意见，对审核结果终身负责。

核心原则：坚持合规、精准、独立、时效、廉洁，确保审核结果真实、准确、完整，维护财政资金安全与公共利益。

## 2、流程及成果要求

### 2.1 流程规范

①接收资料→制定审计计划→现场踏勘→初审→复核→与建设单位沟通→出具初稿→整改复核→出具正式报告→资料归档。

②建立沟通机制，重大争议提请专家会审或由审计局协调，全程留痕可查。

### 2.2 成果要求

①审核报告：包含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过程、结论意见、问题建议，数据真实、逻辑严谨，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②工作底稿：完整记录审核过程，含计算书、取证资料、沟通记录等，按规范装订。

③资料移交：审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套成果资料（纸质+电子）移交审计局，按要求归档。

### 2.3 时效要求

参照各地方审计部门的通用规范时限。

## 3、保密与廉洁要求

### 3.1 保密义务

①对项目图纸、预算、结算、审核结果、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至项目结束后5年。

②严禁利用审核信息谋取私利，违规泄露的，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3.2 廉洁纪律

①与项目施工、设计、监理、供货等参建单位无利害关系，主动执行回避，接受审计局监督。

②不私下接触利害关系人，不收受财物、宴请或其他好处，不串通作弊。

③不向建设、施工单位“索、拿、卡、要”，不违规收取额外费用。

④违反廉洁规定的，立即终止服务，列入黑名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费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征集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审小组，代表征集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采购项目的开启、评审、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审小组应按质量优先法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或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响应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45 分；

(3) 综合部分：25 分；

##### 2.2.2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四；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四；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四；

### **3. 评审程序**

#### **3.1 评审准备**

3.1.1 评审时由评审小组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小组主任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审小组按约定的程序评审。评审小组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 评审小组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审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审办法等。

#### **3.2 资格评审**

征集人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审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3.3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三：《实质性响应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实质性进行评审。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3.5 详细评审**

3.5.1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附表四 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附表四 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附表四 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得分=A+B+C

3.5.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

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5 评审时，响应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3.5.6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7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根据淘汰率和评委计分结果，评审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0 家。如供应商不足 3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并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再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	不符合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	不符合
		项目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六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符合	不符合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符合	不符合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符合	不符合

			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符合	不符合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供应商与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非联合体声明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符合	不符合

注：由代理机构辅助征集人组建的征集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附表三：实质性响应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实质性 响应评审 标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附表四：详细评审表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	<p>各项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相比，高于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p> <p>审核竣工结算的基本收费：每下浮 4%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审核竣工结算的审增减额收费：每下浮 2%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1、不足上述费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p>2、评委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p>
技术标 评分 标准 (45 分)	总体工作方案 (0-4 分)	<p>根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进行综合比较：</p> <p>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4 分；</p> <p>合理可行得 2.5 分；</p> <p>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各阶段的工作 内容、方法 和措施 (0-8 分)	<p>根据各阶段工作内容、方法及措施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比较：</p> <p>切实合理、框架清晰、逻辑完整、专业严谨，科学可行，得 8 分；</p> <p>合理可行、思路明确、易于操作实现，得 5 分；</p> <p>不够完善、描述虚无缥缈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工作流程 (0-5分)</p>	<p>根据供应商编制工作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p> <p>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5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审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及相 关的处理方法 (0-4分)</p>	<p>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完整性，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及针对性进行评价：</p> <p>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4 分； 合理可行得 2.5 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审计工作中争 议的处理方法 和措施(0-4分)</p>	<p>审计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p> <p>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4 分； 合理可行得 2.5 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委托任务的 工期保证及进 度管理措施 (0-4分)</p>	<p>确保按征集人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任务及工作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p> <p>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4 分； 合理可行得 2.5 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措施 (0-4分)</p>	<p>有质量控制措施且措施内容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根据措施内容进行评价：</p> <p>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4 分； 合理可行得 2.5 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0-4分）	<p>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4分；</p> <p>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2.5分；</p> <p>廉洁工作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保证措施，措施不易实现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0-4分）	<p>有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建议，建议合理且具有完善性，科学性，前瞻性，根据建议内容进行评价：</p> <p>建议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4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得2.5分；</p> <p>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0-4分	<p>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价：</p> <p>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4分；</p> <p>合理可行得2.5分；</p> <p>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综合标 评审标准 (25分)	投标人业绩 0-6分	<p>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房建、市政、公路、电力、水利、园林绿化等类似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业绩，每专业每项目业绩得1.5分，最多得6分。（同一个业绩涉及不同专业的，不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及项目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p>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分)	<p>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房建、市政、电力、公路、水利、园林绿化等类似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业绩，每专业每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同一个业绩涉及不同专业的，不重复计分）</p> <p>注：1. 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及项目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0-5分</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派项目组团队中，每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项目负责人除外），如注册造价师具有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可再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 2) 拟派项目组团队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公路（桥梁、隧道）、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2分。</p>
	<p>公司办公条件 (0-5分)</p>	<p>1、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1) 应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租赁期限至少1年，得0.5分。（必须能体现出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非本公司名下的不计分） (2) 提供办公场所房屋内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得0.5分。（没有附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 2、企业持有造价软件数量在5套（节点）以下不得分，有5套得1分。每增加5套（节点）加1分，增加不足5套的不计增加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软件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非本公司名下的软件不计分）。</p>
	<p>服务承诺 0-5分</p>	<p>1. 供应商服务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的得2分。 2. 其他有利于征集人的售后服务承诺。 (1) 承诺全面可行得3分。 (2) 承诺可行但不够全面得2分。 (3) 承诺不够全面但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 (4) 承诺不全面且不具有可行性得0分。</p>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 灵宝市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框架协议（模板）

项目编号：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 **一、协议事项**

1.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2、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三、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等法规标准制定，适用于审计局委托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竣工决算及专项审计服务，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供应商应保持审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供应商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需保证审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审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审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完成委托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审核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

## 五、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期限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价格（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 其他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2. 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审核结算费用依据项目投资额在中标费率的基础上按比例下浮，具体双方协商，签订专项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造价咨询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5、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 2、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审核。
-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造价咨询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造价咨询审核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 4) 甲方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未使用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与甲方对接且收送资料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业务，并终止委托合同；
- 6)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

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9)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不能按甲方要求签订委托合同；

10)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造价咨询服务的；

11)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12)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3)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4)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开展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审核超期限等）导致甲方委托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5)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 灵宝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征集人（全称）：灵宝市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

4. 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项目合同金额：/。

7. 项目报审金额：

8.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工程结算、跟踪审计等）

### 三、服务期限

自本造价咨询协议生效后开始，两个月内出具征求意见稿，至咨询人按协议约定出具经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予以认可的成果文件为止。

### 四、质量标准

咨询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五、咨询服务费计取

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送审建安工程费）×基本费率\_\_\_\_\_%+审减（增）额×\_\_\_\_\_%

###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协议的词语含义与框架协议文本及有关附件中的词语含义同义。本造价咨询协议中词语含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中的词语同义。

## 七、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九、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征集人执贰份。

## 十、其他

本协议的内容应与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内容等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征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协议标准条件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协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增补资料的，委托人应按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增补的资料应经征集人审查后并由征集人转交咨询人。

第二条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第五条 委托人应授权相关工作人员代表委托人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七条 委托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征集人对本协议服务内容开展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八条 按协议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九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向征集人及相关部门反映或报告。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十条 咨询人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协议、主持本项目咨询工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咨询人的专业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向委托人及征集人提供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第十二条 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条件向征集人及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

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征集人、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咨询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征集人对本项目开展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发现委托人和相关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向征集人及相关部门反映或报告。

#### 征集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协助委托人与咨询人办理资料交接及本协议的签订。

第十八条 协助委托人与咨询人开展本协议的咨询业务。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询问本协议业务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委托人可以对本协议业务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不按协议约定履行其职责，或恶意串通其他单位或个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查证属实的，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直至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在开展本协议业务过程中，有权对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质疑，并要求委托人对其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在开展本协议业务过程中，有权对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与本协议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答复。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本协议业务，委托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在开展本协议业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查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第三人、相关人等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给咨询方造成损失的，咨询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向委托人提出索赔的要求。

#### 征集人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对本协议的履行进行指导、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委托人、咨询人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接收与本协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认可的成果文件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性文件进行抽查，发现审计（审核）质量存在问题的，按照与咨询人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一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应在该项目出具正式审计建议书后向咨询人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费用），委托人不得无故拖延其无异议咨询酬金的支付。

### 共同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经本协议三方的书面同意，各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未经本协议三方的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变更本协议内容，不得另行签订与本协议业务或利益相关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各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第三十七条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开展本协议业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本地区相关规定，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之外以另行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形式进行规避或变通。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评价 咨询服务 业务意见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业务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请在相应的下面画√）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收集用户意见（全面了解用户对项目的需求、疑问及想法）					
提升服务质量（基于对用户问题的沟通、优化、解决，将反馈作为持续改进和创新的重要依据）					
公司工作人员水平					
公司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公司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性					
工作人员服务响应时间					
在线平台（如 APP 内置反馈功能、社交账户、社群、电话等）					
面对面交流					
委托人对我公司业务情况满意度					
公司合同履行能力					

委托（评价）人：

评 价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基本费\_\_\_\_\_，审减（增）额\_\_\_\_\_（小写：基本费\_\_\_\_\_，审减（增）额\_\_\_\_\_）的投标报价费率，按协议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征集文件的采购服务活动，修补服务过程的任何缺陷，框架协议期限/服务为\_\_\_\_\_，服务标准为\_\_\_\_\_。（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年。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投标人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响应报价	基本费的千分之_____ (大写), (小写 _____%)。 审减(增)额的百分之_____ (大写), (小写 _____%)。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其它说明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签署日起至投标有限期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投标承诺函

承诺内容应包含：

-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 3、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征集人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征集人或采购人予以赔偿；
-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6、其他承诺事项。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第四章附表四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服务承诺

(根据第四章附表四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自行编制)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清晰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第四章附表四综合部分评审因素，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 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专业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 注：1、按序附相关证明资料（签订的合同及项目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  
 2、项目金额以项目送审金额为准。  
 3、根据第四章附表四综合部分评审因素，本页不够请续表自行编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承诺书

（征集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六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 3.3 供应商出具本单位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 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投标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如：
- 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 2、无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 3、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

## 无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特此郑重承诺：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员工的工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我们承诺，所有员工的工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经营状况适时调整。

### 2.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我公司将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克扣。工资发放将直接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安全、透明。

### 3. 建立工资储备基金：

为应对可能的经营风险，我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工资储备基金，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也能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 4. 加强财务监督与审计：

我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财务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流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防止因资金问题导致的工资拖欠。

### 5. 积极处理投诉与纠纷：

我公司将设立便捷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并解决员工关于工资发放的投诉和纠纷。对于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我们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各界的监督。如发现有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我们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处理，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